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。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1,976,138,436.83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,879,116.76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未实现盈利及公司弥玉项目未来投

资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，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